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29 号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研发设计有限公司与水木聚力接枝新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木接枝”)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安奈儿水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水木”)。新设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抗病毒抗菌功能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登记的为准)”，双方在《合资协议》的技术许可部分约定由水木接枝授权安奈儿水木在抗病毒抗菌功能纺织品领域无偿使用其拥有的两项许可技术，其中在儿童服饰领域为独占许可合作，许可期限为二十年。你公司 8 月 29 日披露进展公告称，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工商登记信息载明的经营范围并未包括“抗病毒抗菌功能纺织品”等字眼。2022 年 10 月 26 日，

你公司披露《关于合资公司深圳市安奈儿水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武汉大学病毒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检测报告的公告》称，安奈儿水木的电子束接枝改性面料通过了其检测，表明该面料对痘病毒抑制率超过 99%。2022 年 11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深圳市校服行业协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称，安奈儿水木与深圳市校服行业协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就电子束接枝改性面料在校服领域的应用和销售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你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5 月 17 日披露的董事、高管的减持预披露公告显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建青、董事徐文利以及董事、副总经理龙燕分别拟在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10,604,068 股（占比 5%）、4,442,588 股（占比 2.09%）、381,059 股（占比 0.18%）。

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你公司多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互动易平台回复中提起抗病毒抗菌面料事项。回复中称，抗病毒抗菌面料可以消杀所有包膜类病毒及各种细菌、真菌等，可应用于服装、家纺、医疗等场景，并预计明年年初能够量产。而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 日，你公司股价上涨已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期间你公司三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2022年11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电子束接枝改性面料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补充揭示了电子束接枝改性面料事项存在的专利风险、量产风险和抗病毒抗菌效果风险；并在12月1日披露的第三次异动公告中继续前述风险提示。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实并说明：

1. 说明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安奈儿水木拟推广应用的电子束接枝改性面料实际功效、相关检测结论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电子束接枝技术与其他也具有抗病毒抗菌功效的面料技术相比，在抗病毒抗菌功能方面是否具有独创性，与已商用技术的差异性；你公司所称对所有包膜类病毒有抑制作用是否具有检测依据，如是，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说明抑制作用的具体功效，与同类作用已商用技术相比抑制作用是否显著提高；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在相关公告和投资者回复中的表述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或夸大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如否，请说明理由。

2. 请结合电子束接枝技术的专利申请进度、你公司产线铺设进度、资金实力、市场需求、销售渠道、潜在客户资源等因素，说明该技术从实验室研究到生产应用以及明年年初实现量产的

可行性，量产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相关风险的，请及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3.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接待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进行概念炒作的情形。

4. 结合你公司11月30日、12月1日方详细披露电子束接枝改性面料相关事项的风险而在此前公告中未充分提示风险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及时性、公平性等情形；并结合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你公司近期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互动易平台的回复内容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事项，如是，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相应期间未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公告相关情况的具体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七章的相关规定。

5.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高管在股价异动期间减持你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占比、减持金额、减持方式等，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减持行为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配合前述人员减持的情形，同时全面自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2022年8月以来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以及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6. 请结合截至回函日电子束接枝改性面料量产的实际进展，

说明你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基本面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说明具体变化情况及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如否，请结合你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情况及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7.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2022年12月4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2月1日